

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5)苏0602破10号之一

2025年4月9日，本院裁定受理南通市嘉旭建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

本院查明，南通市嘉旭建筑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在南通市行政审批局登记设立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，注册资本2000万元。经管理人江苏清心律师事务所核查，南通市嘉旭建筑有限公司名下无财产。管理人确认债权总额为280044.56元（均系职工债权）。

本院认为，南通市嘉旭建筑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。截至目前，南通市嘉旭建筑有限公司不存在重整、和解的情形，符合法定的宣告破产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宣告南通市嘉旭建筑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苏 冉

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吴诗丹